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相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沂水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个部分组成。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沂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沂水”（<http://www.yishui.gov.cn/>）查阅或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办公地址：沂水县正阳路 19 号，邮编：276400，联系电话：0539-2264401，电子信箱：ysxxgkb@1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持续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19 年，全县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以打造阳光政府、透明政府为目标，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抓手，以“公开为

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创新思路举措，强化流程再造，不断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保障群众知情权，实现了政务公开贯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优化管理促进公开

一是强化组织管理。成立了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县政府办公室设立了专门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检查考核等相关工作。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调度工作，研究解决问题。全县各乡镇、各部门也建立健全了相应工作机构，形成了“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整体联动的组织体系，建立了一支业务素养高、工作能力强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截至目前，全县政府系统共配备专门工作人员 127 名，实现了各乡镇、部门专（兼）职管理人员全覆盖。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组织管理 >> 组织领导 >> 部署推进 >> 正文

关于调整沂水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索引号：yishuixfbgs/2019-0000448	发布机构：沂水县政府办公室	发布日期：2019-12-19	浏览次数：14
主题词：其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文 号：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沂水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沂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调整情况，经研究，决定对沂水县政务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沂水县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10号）和《中共沂水县委、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沂水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政府办公室）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大数据局牌子。

第三条 县政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审核或者组织起草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文电，负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等来文来电，负责承办县委以及县委部门、外县政府等来文来电，负责承办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等来文来电。

（二）负责县政府会议的准备和会务工作，组织起草县政府领导同志讲话以及其他综合性文稿，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

（三）负责县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统筹、县政府领导同志政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或者参与有关重大接待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

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县长批示的督办落实，负责县政府重要文件、县政府会议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检查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对外可以县政府督查室名义开展工作。

（六）信息科。负责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信息以及国内外重要经济动态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开展相关信息调研，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政务信息工作，负责《沂水政务信息·大范围》《沂水政务信息·信息参阅》和《沂水政务信息·专刊》的编发。做好信息上报省办、市办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工作考核。

（七）政策法规科。负责审核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文电。负责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文件的公开发布、解释、整理汇编、清理规范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县政府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负责审核县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县政府以及县政府办公室有关报备事项办理等相关工作。

（八）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承办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受理向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组织协调县政府办公室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负责指导全县电子政务及内网的应用管理，规划管理县政府门户网站。承担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九）财务科。负责县政府办公室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国有资

二是强化培训管理。通过邀请上级领导、外地专家授课、以干代训、专题辅导等方式，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各部门单位的法治意识、服务意识，切实提高了解读重大政策、回应公众关切的能力水平。8月份举办了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专题报告会，邀请省政府政务公开办领导及相关专家，围绕条例解读及目前的政务公开形势等对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工作人员300余人进行了专题培训。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县政务公开轮训工作的通知》，对全县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为期一周的轮训学习培训，截至目前已完成54单位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达60余人。



三是强化监督考核管理。与政务公开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签订服务协议购买服务，每季度对政府网站进行一次全面体检，形成权威评估报告。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办公室及时下发督办单，

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落实到位。今年以来，全县共进行检测评估 3 次，下发问题督办单 24 份。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考评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相结合，通过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对问题整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事项的推进落实，确保了政务公开内容真实全面、程序规范严谨。

（二）完善机制强化公开

一是完善公开管理机制。为进一步推行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在县政府办公室成立沂水县政务公开办，负责全县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等工作的实施和监督考核，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各部门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编制完成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印发了《关于做好政府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政策解读发布工作的通知》、《开门决策实施办法》、《关于全县政务新媒体健康持续发展的通知》等十项制度。

二是完善工作运行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要求，对全县政府系统网站进行整合，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单位账户统一发布政府信息，各单位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以及《沂水县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加大

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涉及民生会议设施解读；规范性文件、县政府（办公室）政策性文件以及部门政策性文件按要求解读发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为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我县印发了《关于做好政府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政策解读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沂政发”、“沂政办发”各起草单位须将文件公开属性、文件草稿及相关解读材料同步报送，同步审签，否则一律不得签发盖章。截至目前，由各起草单位解读的文件达到 28 个。

中共沂水县委办公室文件

沂办发〔2019〕35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开门决策”制度化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沂水经济开发区，县委各部委，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正科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县人武部：

《关于推进“开门决策”制度化的实施办法》已经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沂水县委办公室

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政务公开范围，打造阳光、透明、服务型政府，举办了“首届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检察院、交警大队、环保局等9个单位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180余名代表参与，提出相关意见建议20余条。交通、发改等部门针对出租车和供热价格调整召开定价听证会，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不断提高决策透明度，实现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县法院积极开展庭审网上直播，让庭审更加阳光透明。“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有力地推进了开放型政府建设，增强政府与公众互动，提高了政府工作的公信力。

（三）加强平台建设助力公开

一是强化县政府网站建设运维。坚持把县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窗口，突出内容保障，严格信息发布，强化网站建设管理，将政府网站打造成为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平台、更加及时的便民服务平台。结合网站抽查检测情况，及时删减、整合、优化、调整不规范的公开栏目，今年以来，调整栏目14个，新建政务公开专题6个，设计建设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同时，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为契机，重点围绕内容更新、互动回应、便民服务等领域，进一步整合了政府网站信息资源，打通了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对政府网站的建设管理，我们实行常态化监管，及时督查、反馈、通报和整改有关问题，进一步提升了政府网站的建管水平。

二是拓宽政务公开微平台建设。开通了“爱沂水”客户端、“沂水政务”、“沂水发布”、新浪官方微博，设立了“沂水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积极打造两微一端政务新媒体矩阵平台，与政府网站建立联动机制，更加灵活的传递政府信息，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质量。目前已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2.36 万条、解读相关政策 140 余篇，回应公众关注 395 次。同时加强与主流媒体、新闻网站的互动，积极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切实增强了政务公开影响力和舆论引导力。



三是打造信息公开查阅点全服务模式。为方便群众查询政府

公开信息，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在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以及乡镇便民大厅设置信息公开查阅点引导标识，专门设置政务公开查阅室，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方便群众查询政府信息。放置各级《政府公报》、办事指南、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政府信息资料，由专人负责进行引导查阅，让群众体会到更加方便、快捷、周到的查阅服务。建立部门向两馆一中心定期报送政府信息制度，不断充实公开信息内容，确保群众第一时间了解政府政策。全县各乡镇和政府部门共设立信息查阅场所 90 余处，公开各类政府信息资料 12000 余件。



（四）加大公开广度与深度保障公开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始终将政

务公开作为建设阳光政府、服务政府、法治政府的“前沿阵地”，按照“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抓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持续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实现了政务公开贯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二是围绕发展大局抓好决策执行公开。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不断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实现了政府决策依法、合规和公开透明。对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策、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经县委、县政府集体讨论决定或县人大审议通过后，我们在第一时间依法、依规、依申请向社会公布。近年来，已累计公开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等信息 24650 件，公开政府常务会议 12 期，政府决策透明度和群众知晓度进一步提高。

三是围绕服务民生抓好管理服务公开。坚持将“群众最关心、社会最关注、领导最关切”的政务信息作为公开重点，真正让群众看得到、看得全、看得懂、能监督。具体工作中，我们全面公开了教育招生、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信息，真正让群众办事方便；主动公开了精准扶贫、征地拆迁、城乡低保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诚恳接受社会监督。特别是在精准扶贫工作中，我们严格做到了扶贫政策和流程公开、贫困户认定和退出公开、扶贫措施和进度公开、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公开。今年以来，全

县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46 万条，而且公开内容逐步细化，更加贴近群众需求，进一步凸显了政务公开的“民生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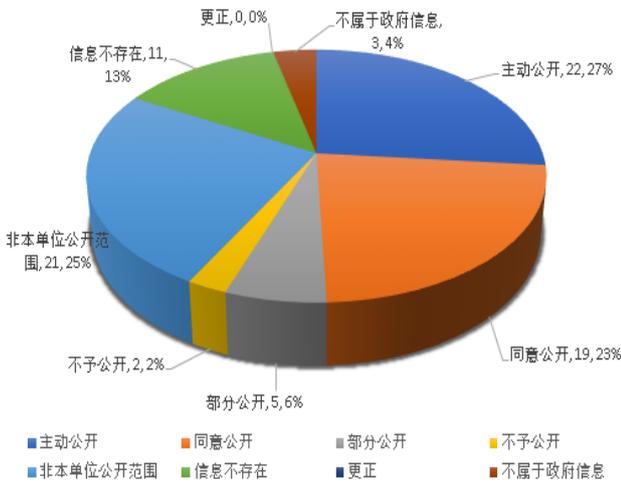
四是围绕依法行政抓好权力运行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我们全面梳理了县级行政权责事项，逐项分类登记，列出清单，厘清界限，建立权责“总台账”，并通过政府网站全面公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调整等信息，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截至目前，全县共发布县级行政权力事项 3394 项、行政许可事项 252 项、政府部门责任事项 1342 项。同时，在县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查处情况、政府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性基金目录等方面，均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全公开。

（五）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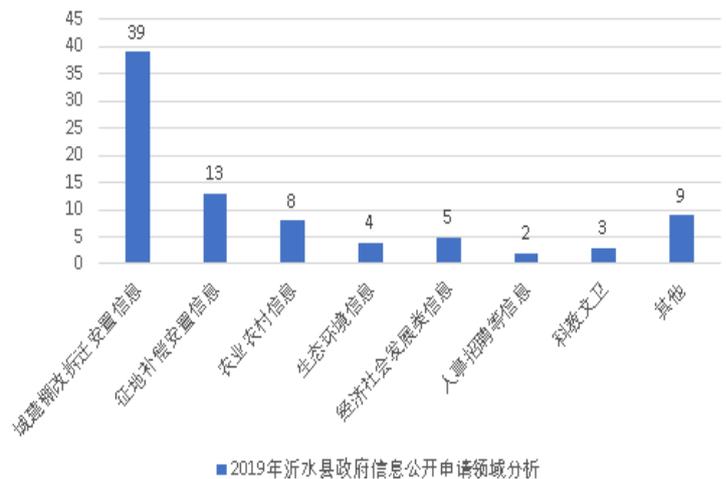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流程办理规范，方便群众和行政机关申请和办理。规范申请登记、备案制度，要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备案制度，收到公开申请件第一时间进行单位登记，再与县政务公开办进行备案，答复告知书在寄出之前需在政务公开办备案；规范答复告知书格式，对各类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进行了全面规范；完善申请公开会商机制，明确要求复杂依申请公开件收到单位需与司法局、法律顾问、县政务公开办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会商后再作出答复；完善撤回申请的程序，2019 年收到 2 件要求撤销申请，为了进一步规范撤销申请手续，县政务公开办起草了撤销申请登记表。2019 年，全县依

申请件数量明显增加，办理难度也大幅增加。全县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3 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 25 件，同意公开的 19 件、同意部分公开的 2 件，不予公开的 2 件、不属于被申请单位信息公开范围的 21 件，信息不存在的 11 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的 0 件，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 3 件；行政复议 1 件（结果维持）、行政诉讼 2 件（其中，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1 件；复议后起诉 1 件）结果均为维持，行政复议被纠错的有 0 件；行政诉讼被纠错 0 件。

2019年沂水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9年沂水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领域分析



近几年来全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9年沂水县认真做好回应社会关切问题的答复，受理“县长信箱”有效信件947件办结934件，办结率98.6%；受理“网上信访”有效信件451件办结451件，办结率100%；全县政务新媒体受理网民诉求37件办结35件，办结率94.6%；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受理市民有效诉求63795件，办结63795件，办结率100%。

（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在沂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建议提案办理”专栏，对可以公开的建议提案办理答复、办理情况全文公开，接受公众评议。2019年全县共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428件，办结428件，办结率100%，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以及办理情况425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8	68	39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76	97	2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8	+41	389
行政强制	168	0	16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67	136619.63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9	3	5	0	26	0	8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1	2	5	0	8	0	36	
	(二) 部分公开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1	0	0	17	0	3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5	0	0	0	0	0	5	
	(七) 总计	49	3	5	0	25	0	8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2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1					1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我县在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跟省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及其他兄弟县区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的地方。一是网站建设方面有待优化提升。与国务院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考核指标进行对照，还有很多指标不够完善，页面设置不够合理，需要对网站进行改版升级；二是公开、解读、回应关切格局有待加强；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有待于完善。

（二）整改情况

一是加快推进网站改版升级，完善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加快推进县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升级，把县政府网站

作为政务公开、办事服务和互动交流的第一窗口，突出内容保障，严格信息发布，强化网站建设管理，将政府网站打造成为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平台、更加及时的便民服务平台。

二是深化公开、解读、回应、服务一体化建设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编制工作要求，全面梳理各单位公开目录，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政府信息多样化解读率、解读水平有待提高。全面做好规范性文件、县政府（办公室）以及部门政策性文件解读力度和解读方式，多用图文、图标以及领导干部解读等多样化老百姓能懂的语言进行全方位的解读。

三是创新公众回应关切。在做好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网上信访和县长信箱的同时，进一步创新举措，推进市民代表列席县政府有关会议、政策性文件网上征求意见，完善新闻发布会机制和频次，创新“政府开放日”等公众参与模式。

四是强化政务公开督查评估和业务培训。加大政务公开检查考核评估力度，购买第三方评估服务，对县政府门户网站实施每季度评估一次，实行月检查通报机制。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按照“走出去，请进来”与以干代训相结合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五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编制实施，加大行政权力运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了力度。围绕 26 个试点领域加快推进目录编制工作，加大涉及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